

# 青少年罪行誌

# 師長攻略

2024年版

盜竊

性罪行

騙案

網絡風險

行劫



# 序

我堅信，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及防罪工作，務必要「由細做、持續做、一齊做」，各界持份者必須攜手合作，互補不足，才能有效發揮協同效應，達至「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

## 「由細做」

俗語說：「小時偷針，大時偷金」；要培養青少年的防罪減罪意識，必須「由細做」，在師長循循善誘的教導下，青少年方能打穩守法根基，免被犯罪分子利用而作出違法行為，在未來堅守正途，發光發亮。為協助師長推展防罪教育工作，警方積極與教育局合作，定期為全港中、小學老師編制與防罪有關的教學資源，例如善用防騙吉祥物「提子」的親和力，推出幼兒繪本，以圖畫為主、文字為輔的方式向小朋友傳遞防騙資訊。

## 「持續做」

深化青少年的奉公守法意識，必須「持續做」，透過長時間的耳濡目染，青少年方能領悟遵規守法的重要性，從而懂得共同努力建構一個長治久安的社會。自2020年起，我親自率員組成「警隊推動社群參與工作小組」，積極與各區中學校長會、家長教師會聯會及辦學團體緊密聯繫，定期舉行會議，以因時制宜為原則，就最新的青少年罪案趨勢，持續與各方交流意見，共謀應對方案，以防止青少年誤墮法網。

## 「一齊做」

要編織好一個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網，社會各界，特別是青少年工作持份者，必須「一齊做」，相互交流及合作，以全方位向青少年灌輸正向思維，務必讓他們學會保护自己的方法，明白守法的重要性。警方與各界人士通力合作舉辦「禁毒領袖學院」，以培訓青少年成為禁毒領袖，廣泛宣傳禁毒資訊。在警方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涉及毒品罪行而被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人數持續下降，由2021年的624人，降至2023年的297人，累計跌幅達五成二。各持份者各自有專業知識，亦可能有一些「盲點」。但大家若能相互配合，就能達至「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

今年推出的《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已經是第三冊。我們汲取了教育界同工從使用者角度提供的意見，除了豐富書中的內容，更與香港教育大學合作推出教案，引入教育專業，望能更貼切地配合學校課程及老師使用的需要，相信定能發揮更大的成效。希望大家善用師長攻略系列的內容、防罪影片及相關的教案，多與青少年分享守紀守法的重要性，共同保護我們的年青一代。



警務處處長  
蕭澤頤

# 序

「國無德不興，人無德不立」。習近平主席在多次的重要講話清楚指出「育人的根本在於立德」，而「立德樹人」就是教育的根本任務。現今的青年人，活在科技及網絡高速發展的新世代，價值觀不時受到各種衝擊，因此我們必須循循善誘，培育他們成為德才兼備、有承擔、守法依規、愛國愛港的良好公民，為香港和國家建設更美好的明天。

多年來，教育局本着「以德育人」的信念，與警務處攜手合作，積極培養青年人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教育局一直透過「多重進路，互相配合」的方式，支援學校營造正向的校園氛圍，致力推動跨課程的價值觀教育，如守法教育、公民教育、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等，培育學生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並將之付諸實踐。

為了引導青少年持守正確的價值觀，香港警務處在過去兩年製作了《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第一及第二冊，為學校和家長提供寶貴的教學資源。今年出版的第三冊，除了闡述青少年較常遇到的陷阱和危機，例如網絡風險、詐騙及洗黑錢罪行、盜竊和行劫，以及非禮和性罪行等，更通過不同的案例和法庭裁決，協助教師、青少年及家長了解罪案的趨勢和應對方法，內容全面，豐富實用，有助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

事實上，政府各部門一直緊密合作，引導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加強他們的守法意識，培養他們成為良好公民，從而建立和諧關愛的社會。要防止罪案發生，不能單靠政府一方的努力，亦有賴各界攜手協作。我期望教師和家長戮力同心，通力合作，善用《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共同培育正向及奉公守法的新一代。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美嫦



# 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 (2024年版)

## 前言

隨着科技不斷發展和互聯網的廣泛應用，我們的日常生活與網絡世界變得密不可分，年輕人需要在瞬息萬變的科技世界中掌握新技能、新知識，為未來發展做好準備。然而，網上不良資訊種類繁多，暴力、色情、毒品、賭博、盜版/侵權物品、恐怖主義，以至成年人也未必能分清的「深偽」、虛假資訊、詐騙陷阱和各類資訊安全風險。在2024年首半年錄得涉及青少年的罪案，不乏是從網絡衍生出來，就讓我們與師長一起從「守網」開始，加強青少年的防罪意識。

此外，世界各地的青少年罪案都呈現低齡化的現象，干犯行劫、盜竊等嚴重罪行的情況並非罕見。因此，我們在本書將詳盡介紹最新罪案趨勢，相關案例和應對方法，協助老師和家長向青少年傳遞防罪資訊，提升其遵規守法和自我保護的意識。

## 目錄

序：警務處處長 蕭澤頤

序：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美嫦

- 03 …… 網絡風險之深偽技術 - 深偽技術魔爪伸向兒童 海外製作色情物品氾濫
- 04 …… 網絡風險之網絡詐騙 - 學生加入騙徒行列 藉網購詐騙「搵快錢」
- 07 …… 網絡風險之性罪行 - 壞分子網製如幻似真戀人關係 誘使青少年親密行為
- 11 …… 詐騙及洗黑錢罪行 - 坐着「搬U」 日薪八萬 拆解隱藏的騙人廣告密碼
- 17 …… 盜竊 - 青少年涉店舖及雜項盜竊趨增 享受偷食物 飲品 公仔之快感
- 21 …… 行劫 - 少女誘男網友入後巷行劫 夥四人犯案 15歲仔獲分50元
- 26 …… 師長攻略 - 綜述應對五類罪行貼士
- 28 …… 滅罪伙伴 - 少年警訊及其獎勵計劃
- 30 …… 結語 - 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系主任 晏子教授
- 31 …… 結語 - 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主席 劉瑤紅博士
- 32 …… 繼往開來 - 警務人員接受專業培訓 處理牽涉兒童及青少年案件

鳴謝

# 深偽技術魔爪伸向兒童 海外製作色情物品氾濫

隨着人工智能的發展和普及，不法分子借助這新技術，令網絡犯罪的手段愈趨精密和複雜。除了用作詐騙外，在海外使用偽造技術製作合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數量已經氾濫，情況令人擔憂。犯罪分子利用這些物品引誘他人對兒童產生性犯罪幻想，勢將兒童置於危險的境地。香港警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而師長亦需要居安思危，高度關注這類新型罪案，及時介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

「深度偽造」(Deepfake) 是「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 和「偽造」(Fake) 組成的混合詞，指利用深度學習(人工智能的一種技術)進行影像合成以偽造影像。隨着深度偽造的技術愈趨成熟，只要一部智能手機和一個應用程式(App)，已經可輕易將某人甚至動物的臉移花接木至現有的影片上，甚至改變口形，效果幾可亂真。

## 擷取五秒鐘對話 已可偽造聲音

早於2008年，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已發表一份研究，指出深度偽造被評級為最具威脅的人工智能犯罪隱患。今天，世界各地接連出現各式各樣的「深度偽造」事件，以假亂真的深偽影像愈來愈多。深度偽造技術亦擴展至語音層面，現時的人工智能技術只需擷取一個人五秒鐘的對話，足以模擬其聲音再創造不同對話。當有了這些影像和聲音的深度偽造技術，便可以虛構出一條從來不存在的影片。由此可見，在深度偽造技術普及的情況下，眼見已經未必為真，有圖有片亦不一定有真相。

海外出現使用深偽技術犯案的情況已達猖獗程度，除了用作詐騙外，更催生了龐大的兒童色情物品市場。犯罪分子利用深偽技術偽造大量涉及兒童性虐待、裸體等視頻，在「暗網」出售。

在海外地區，已有相關的定罪案例。於2023年，加拿大一所法院判處一名61歲男子使用人工智能製作最少七個兒童色情合成視頻罪名成立，並因他承認擁有超過54.5萬個涉及兒童遭性侵犯的圖像或視頻電腦檔案，合共判處他入獄八年。當地法官表明擔心這種兒童色情物品氾濫，會導致更多兒童成為受害者。

## 利用深偽技術行騙

因應這類新型行騙手法的冒起，香港警方自2023年開始立項統計。截至今年五月底，警方共接獲三宗與深偽技術相關的案件。首宗案件是警方根據情報主動偵破的，去年八月，警方展開行動並拘捕包括集團主腦共九人涉嫌干犯「串謀欺詐」罪，這個被搗破的本地詐騙集團涉嫌盜用他人身分，利用人工智能換臉程式，於網上向財務公司申請貸款，涉款20萬元。

此外，警方在網上發現及接獲舉報有關假冒政府官員或知名人士的深偽片段至少有21條，相關網上或社交媒體平台已應警方要求把這些片段迅速下架，防止市民受騙。

警方會持續提升人員處理深偽技術及相關網絡罪行的專業能力，以提升執法效能，並會透過加強執法、宣傳教育、情報分析、跨境合作，以及與可能受深偽詐騙影響的不同界別，如廣告供應商及網絡營運商等合作，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打擊各類型詐騙案。



## 學生加入騙徒行列 藉網購詐騙「搵快錢」

網上購物模式大行其道，市民經常會在網上選購服飾、食品或家居用品等，亦經常會在社交媒體平台、網上買賣平台或團購平台購買或放售貨品。然而，不法分子則瞄準目標，在不同平台開設個人帳號或專頁，訛稱以平價出售貨品，實質上在收款後便逃之夭夭。

此外，亦有騙徒會假扮買家，透過網上購物平台聯絡放售真價貨品的市民，並相約見面交收。騙徒會以金額龐大，不便以現金交易等原因，要求事主提供戶口號碼作轉帳。其後騙徒會透過櫃員機存入「空頭支票」，製造轉帳紀錄。當受害人見到有入帳紀錄後便信以為真，受害人大多在交收後才發現未能收到貨款，也無法再聯絡對方，始知被騙。

今年三月，警方拘捕一名17歲學生，涉嫌在與一名女子進行名牌手袋交易時，以「空頭支票」入數行騙，並在其身上檢獲與案有關的手袋。

## 網上購物騙案手法

### 騙徒假扮賣家

在網上購物騙案中，騙徒假扮賣家的情況更為普遍。騙徒訛稱賣貨，在不同社交平台，例如Facebook、Instagram或Carousell出售商品，並以低於市價的價格作招徠吸引買家。當有買家欲購買商品，騙徒就會誘騙買家將貨款存入指定戶口，並拒絕貨到付款。當騙徒得手之後，就會失去聯絡。

### 騙徒假扮買家

騙徒訛稱購買貨品，並存入空頭支票，以入票憑證當作轉帳通知書，製造付款假象。賣家出貨後才發現貨款沒有到帳。雖然賣家可用櫃員機核實交易狀況，但「戶口結餘」金額的更新不代表成功過數，「可用結餘」金額才反映真正入帳狀況。賣家亦可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查閱「可用結餘」金額以核實交易。



■ 警方打擊「彈票黨」詐騙集團，呼籲市民核實轉帳紀錄，提防受騙。

## 俗稱「毒App」的惡意木馬程式手法

騙徒會在社交平台投放廣告或使用白撞WhatsApp訊息，將惡意程式包裝為購物優惠去誘騙市民下載。安裝時取得用戶許可操作權限後，「毒App」會誘騙顧客輸入銀行戶口登入資料或其他個人資料，黑客甚至可以利用操作權限遙距操控手機、偷取用戶的SMS短訊或鍵盤按鍵紀錄等資料。

## WhatsApp騎劫手法

騙徒利用釣魚白撞訊息，或者在搜尋器用「WhatsApp」作關鍵字投放廣告，誘騙受害人點擊假網站連結，輸入個人資料並確認轉移戶口代碼，從而騎劫受害人的即時通訊軟件帳戶，並向其親友借貸斂財。

## 執法行動

### 警破「彈票黨」集團 拘21人 17歲學生被招攬 捲兩案被捕

警方西九龍及東九龍總區於今年三月採取聯合行動，瓦解兩個「彈票黨」集團，共拘捕21人，包括一名17歲學生，調查顯示他涉嫌參與兩宗詐騙案。兩個犯罪集團均以相同手法欺騙受害人，並且同樣招攬心急「搵快錢」的年輕人或失業人士，給予約1,000元至5,000元報酬，誘使他們參與犯案，最終墮入法網。

#### 兩集團共涉51案逾百萬元財物

兩個被搗破的犯罪集團共牽涉51宗案件，涉案財物超過100萬，被騙財物包括現金、電話、電腦、名牌手袋及首飾。行動中，警方拘捕幕後主腦、負責交收和入票的骨幹成員、支票戶口持有人，以及一些傀儡戶口持有人。



■ 與案有關的證物。

警方調查發現，犯罪集團的分工非常精細，集團主腦從不露面，會招攬一些想「搵快錢」的年輕人負責露面工作，包括入支票、與受害人面對面交收等。此外，犯罪集團成員會假扮二手收購公司並開設網頁，以騙取受害人的信任。犯罪集團亦會不斷更換電話號碼和戶口，嘗試擾亂警方的調查。



■ 西九龍及東九龍總區採取聯合行動，瓦解兩個「彈票黨」集團。

根據警方調查，其中一個由三合會操控的犯罪集團，他們會用傳統的「彈票黨」手法進行詐騙，假扮買家用失效支票造成入數假象，以騙取賣家的信任及貨物。交易之後，訛稱轉帳時「過多咗錢」，要求事主以現金退款，令受害人蒙受雙重損失。

當中涉款金額最大的案件是買賣一個價值逾三萬元的名牌手袋，騙徒以上述手段欺騙受害人，令受害人損失五萬元。



■ 與案有關的證物。

## 兩名16歲青少年訛稱已付款 詐騙值萬元比卡超遊戲卡

2024年7月至8月，深水埗警區展開代號「風憲」行動，打擊行劫、爆竊、盜竊和詐騙等「搵快錢」罪行，共拘捕69人，涉及87宗案件，涉款約146萬元，年紀最小的被捕人只有12歲。

其中，兩名16歲青少年涉嫌「串謀詐騙」被警方拘捕，他們在網上社交平台向賣家（受害人）訛稱，想購買價值一萬元的比卡超特別版遊戲卡，並相約受害人見面交易。在交易期間，案中被捕人訛稱已用支票付款，受害人查閱網上銀行紀錄後，發現相關入票紀錄，信以為真，但之後才發現支票未能兌現，而被捕人已經失聯。

其後，受害人在網上社交平台發現有人出售同一張遊戲卡，編號亦與其相同，於是要求交易，並立即報警求助。警方隨即部署埋伏行動，其後拘捕兩名青少年，並起回相關遊戲卡。警方調查顯示，被捕人為了「搵快錢」而犯案，於是以「彈票黨」手法欺騙受害人。



■ 圖中的比卡超特別版遊戲卡報稱價值約一萬元。

## 警方對策與支援

### 1. 升級版「防騙視伏App」

警方相繼推出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和手機版「防騙視伏App」，協助公眾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今年二月，「防騙視伏App」更加入自動化元素，新增「可疑來電警示」及「可疑網站偵測」功能，自動將市民收到的來電及瀏覽的網站與最新版本的詐騙資料庫作比對，如發現該來電或網站有潛在詐騙或網絡安全風險，便會即時發出警示，提醒用戶切勿墮入陷阱；另外亦增設「公眾舉報平台」，方便市民舉報詐騙資料。



■ 掃描二維碼下載「防騙視伏App」。

### 2. 加強攔截騙款

在加強攔截騙款和凍結詐騙得益方面，警方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與銀行業界設有止付機制，協助減低受害人的損失。去年11月，警方更與10間主要銀行成立「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由銀行派員到警察總部工作，就追截騙款及騙案預警作更直接和即時的溝通和合作，以持續提升追截騙款的效能和加快識別潛在騙案受害人。

### 3. 擴展「可疑帳號警示」範圍

警方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銀行業界緊密合作，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去年11月推出的「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將「防騙視伏器」連接「轉數快」平台，於市民轉帳至可疑帳戶時作出警示。自2024年8月4日起，機制已擴展至在銀行櫃位及網上銀行進行的交易，當市民透過這兩個途徑轉帳至已被「防騙視伏器」標示為可疑的帳戶時，會分別收到銀行職員以及網上銀行的自動化警示，提醒他們不要轉帳，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 壞分子網製如幻似真戀人關係 圖滅青少年戒心誘使親密行為

在數碼化的時代，兒童及青少年的網絡活動不斷增加，無論在學習、娛樂和結識朋友方面，都無法與網絡分開，因而有機會不慎陷入危險之境。去年錄得的「裸聊勒索」和「援交騙案」，超過900宗是針對學生。近年，兒童及青少年受性侵的案件愈來愈多，去年案中year級最小的受害者只有九歲。不法分子藏身網海，有計劃地騙取兒童及青少年的信任，讓他們放下戒心，然後意圖作出性侵犯，或製造恐懼感，迫使他們就範或保持沉默。

翻閱近年警方的案件，性罪犯不乏是來自網絡，他們透過社交平台或線上遊戲追蹤並結識兒童及青少年，製造一些疑幻似真的所謂「戀人」關係，再誘使他們發生性行為。然而，從審結的案件顯示，法官清晰表明情侶並非開脫理由，與未成年人士發生性行為是非常嚴重的罪行。



■ 警方舉行「保護兒童免受網絡性罪行威脅」跨專業研討會。

## 非法性交

### 個案一 | 被告社交網識14歲女生 早擬奪貞操

2022年11月4日，27歲的被告經Instagram追蹤14歲少女X的個人帳戶，再結識對方，兩人一直透過Instagram對話，成為朋友。被告多次游說X進行性行為，X向被告透露自己是14歲中三學生，反問被告這樣做怕不怕坐牢，被告卻聲稱：「你情我願便可以。」X信以為真，因而答應。其後，被告相約X見面，並帶身穿校服的X前往賓館，兩人發生性行為。期間，被告要求X用他的流動電話拍攝性行為過程。X的母親後來發現女兒與被告的對話及性行為錄影片段，與學校社工商量後報警。

案件於2024年3月在區域法院審訊，暫委法官鄭紀航在庭上表示，被告的心理報告指他善於交際，但為人不成熟，並且有控制慾，他以為得到X的同意而與她發生性行為，便可免除他的刑責。他對受害人的同理心不足，對干犯本案性罪行的悔意淺薄。

法官指出，案發時X只有14歲又兩個月，而被告與X的年紀差異為13年又五個月。被告在2022年11月4日首次通過Instagram接觸X後不久，便已問X是否想與他進行性行為，並誤導X說「你情我願的情況下便可以」。被告在兩星期後（即2022年11月18日）與X發生性行為，並要求X用被告的流動電話拍攝過程。由此可見，被告在Instagram追蹤及接觸X開始，至案發地點是在賓館，被告是早有企圖。

法官認為，必須要判處阻嚇式刑罰，以懲罰被告，亦阻嚇後來者不可以以身試法，干犯性侵犯兒童的罪行。因此，以21個月監禁為量刑基準，被告認罪可得三分之一判刑折扣，最後判處被告監禁14個月。



■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鄭紀航。

## 個案二 | 17歲男生與小戀人非法性交 判社服令

女童X案發時12歲，她於2021年11月透過社交平台Instagram認識被告，X把自己的流動電話號碼告訴他，兩人透過WhatsApp聊天，並成為朋友。同年的聖誕節，X要求與被告見面，兩人在翌日相見。在X及被告之間的WhatsApp訊息顯示，兩人在案發期間是情侶關係，而Instagram訊息曾顯示他們有發生性行為。

被告在案發時17歲，還在求學階段，父母早已離異，他與父親、繼母、妹妹及祖母同住。女童X亦是一名學生，雖然兩人在兩廂情願下發生

關係，但被告涉及「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的控罪相當嚴重，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韋漢熙引述社會服務令報告指出，被告因此事被捕而感到驚訝，並主動接觸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自己就讀的學校尋求支援和協助。涉案的犯罪行為反映被告薄弱的自我控制能力及判斷力，以及對其行為可引致之法律責任的無知，被告為其過失和給家人帶來的擔憂深感悔疚，並承諾會改過。案件於今年七月初在區域法院審結，暫委法官韋漢熙採納報告建議，判被告作出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 交友應用程式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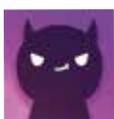
犯罪分子不時透過社交平台或即時通訊軟件主動接觸年輕人，投其所好，以騙取他們的信任，藉着成為所謂「朋友」，向年輕人灌輸錯誤的資訊，伺機誘使他們進行違法活動，騙取他們的金錢、推他們承擔法律責任，無所不用其極。因此，青少年在網絡世界結交朋友，必須時刻保持警覺，注意保護個人私隱。以下是一些坊間較流行的交友或約會程式（見圖），師長需要加倍留意子女及學生的使用情況，一旦發現有可疑，可向警方或專業人士求助。



Heymandi



Telegram



ParPar



Snapchat



Coffee Meets Bagel



Tantan



Tinder



WeDate



Yueme



Ons



SweetRing



Grindr

## 個案三 | 14歲少女被利誘援交 玩性玩具影裸照

14歲中三女學生透過手機交友程式結交朋友，期間結識不同男子，她被利誘提供性服務，以及玩性玩具供影裸照。該名少女到男網友的住所或酒店提供服務，每次收取1,000至2,500元報酬。部分男網友會拍攝該少女的裸照並出售，並介紹其他客人予少女，再從中抽佣。後來，該少女的家長發現其行蹤有異，揭發事件並報警求助。

警方經調查後拘捕九名男子，年齡介乎18至36歲，報稱職業包括學生、文員、護士、銀行經理、保險經紀及無業。被捕男子涉嫌干犯「與16歲以下女童作出非法性交」、「非禮」、「導致或鼓勵16歲以下女童賣淫」及「製作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等罪行。

## 個案四 | 操縱兩少女賣淫 四人被判囚18至45個月

15歲女童於2021年透過交友應用程式 Heymandi 認識31歲助理工程督察，兩人發生性行為後，女童被游說從事賣淫工作，事後僅獲1,000元及冒牌手袋等作報酬。警方調查Telegram頻道揭發還有另一名15歲女童被操縱賣淫，肉金兩萬元，但僅獲分得100元，更被嫖客拍下性行為過程。涉案三男一女淫媒及嫖客早前承認「導致他人賣淫」、「倚賴他人賣淫為生」、「與未成年少女

非法性交」等共17罪，於區域法院分別被判囚18至45個月。

暫委法官黃士翔判刑時指出，事主心智未成熟，即使如辯方所說為自願性交，也只是未經深思熟慮之決定，各被告作為成年人應加以勸阻，不應利用其無知獲益。本案屬於集團式運作，更有被告以金錢和手袋作報酬利誘少女賣淫。

## 個案五 | 13歲少年網識援交女 遭騙買點數卡

一名13歲中二男生在Facebook結識一名聲稱提供援交服務的女性後，被要求見面前先購買遊戲點數卡作「服務按金」。男生不虞有詐，到便利店

購買價值768元的點數卡，並按指示提供充值序號，對方及後失去聯絡，男生始發現受騙，由母親陪同報警求助。



### 裸聊勒索

以男性受害人為主的社交媒體騙案，騙徒透過社交媒體平台、交友應用程式或即時通訊軟件，以美女或俊男頭像吸引網友。騙徒在聊天期間會套取受害人的個人資料，或會傳送附有自動下載惡意程式的連結，目的是盜取受害人資料及通訊錄。騙徒進一步用不同藉口要求受害人脫衣，或主動脫衣引誘受害人，但實際上有部分的不雅影片只是騙徒已預製的錄影短片（即罐頭片）。騙徒拍下受害人的裸照或不雅影片後，就會向受害人進行勒索，要求繳款或購買禮物卡／點數卡等，否則將不雅影片公開至互聯網或直接傳送至其家人及朋友。

## 個案六 | 小六女生線上桌遊遇淫狼

一名11歲小六女生在線上桌遊平台WePlay認識一名陌生男子，其後雙方於WhatsApp繼續聊天時，陌生男子誘使女生進行視像裸聊。事後，陌生男子威脅女生繼續發送裸照，否則會將她裸聊期間的照片於網上發布。

為更有效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網絡性威脅，警方與社會各界以跨專業方式預防及打擊網絡性罪行，包括協助識別及講述如何正確處理各式各樣的網絡誘惑，以免年輕人墮入性罪行的圈套。



### 警方拘捕青少年涉及非禮和非法性交罪行（10-20歲）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月至6月
非禮	122	116	73	121	131	169	78
非法性交	66	68	74	98	92	86	42

## 相關法例

### 製作、管有、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干犯香港法例第579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最高可判處監禁五年及罰款100萬元；製作或發布更是罪加一等，任何人發布兒童色情物品，最高可判處監禁八年及罰款200萬元。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促使未滿18歲人士製作色情物品，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及罰款300萬元。

###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30條「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

### 與13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

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23條「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 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

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24條「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五年。

### 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46條「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

## 法庭處理性侵犯兒童罪行量刑考慮因素

- (1) 被告與受害人的年紀差異；
- (2) 被告與受害人的關係。被告是否利用自己的地位干犯罪行及案件是否存在破壞信任的成分；
- (3) 被告有否利用恐嚇、利誘的手段來令受害人就範；
- (4) 犯罪的次數及時間；
- (5) 被告有否使用不適當及不必要的暴力來令受害人受傷、不適；
- (6) 被告在性侵犯受害人時，有否採用安全措施來防止傳染性病給受害人或令受害人受孕；
- (7) 受害人是否因被性侵犯而受到肉體或精神的創傷；
- (8) 有關的罪行是否影響受害人的家庭；
- (9) 被告有否同時涉及其他不當的行為，例如邀請其他人士觀看其罪行或拍攝或錄影；
- (10) 被告是否精神不正常及患有戀童癖，以及其重犯的機會率。

## 何謂「網上性誘識兒童」？

「網上性誘識兒童」是指性罪犯透過互聯網，有計劃地部署針對兒童進行性剝削的手法。其核心是性罪犯利用信任讓兒童放下戒心，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並利用恐懼讓他們保持沉默。

罪犯會先向目標兒童投其所好、噓寒問暖，其後會說一些帶有性意味的話題，測試兒童的底線。罪犯可能會先談及自己的性經驗，或上傳有關自己的性事物給兒童看，意圖令兒童在恆常化接觸「性誘識」事物下，慢慢對性話題降低戒心，從而誘使兒童自拍裸露甚至相約會面，進一步引誘兒童墮入色情陷阱。

# 坐着「搬U」日薪八萬 拆解隱藏的騙人廣告密碼

社交平台充斥不少兼職或臨時工招聘廣告，並以「香港即日出糧散工」、「日日有工開/現金出糧/日薪/週薪」等群組命名，強調可即日以現金或轉帳支薪、彈性工作時間、簡單易做、無須經驗等。有些工作標榜日薪3,000港元，甚至做完一次工作後可收款八萬元，對於急需現金用來享樂、缺乏工作經驗的年輕人而言，極具吸引力。

然而，世上從來沒有「天上掉餡餅」的事，沒有工作經驗可享有八萬日薪？靜心細想，已知是騙局，這些招聘廣告大都採用哄人上當的伎倆。

美國哈佛大學學者黛安娜·馬爾卡希 (Diane Mulcahy) 多年前提出「零工經濟」 (Gig Economy) 的概念：在數碼化、網絡化為基礎的共享經濟時代，自由工作者是「零工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他們可以透過一些網上平台承接短期工作，不受工作時間及地域限制，工作模式靈活多變，變相成為自己的老闆。

「零工經濟」這種新型工作模式日漸盛行，不但新生代視此為追夢的渠道，犯罪集團同樣瞄準這就業市場的行騙機遇，在社交平台不惜斥資刊登招聘廣告，以「無須經驗」、「高薪」等字眼作招徠，現實不過是「假招聘·真騙局」。



■ 圖示招聘廣告內附的照片。

警務人員閱案無數，與犯人鬥智鬥力，怎能瞞得過他們的法眼呢？我們精挑一些常見於網絡的「假招聘·真騙局」廣告，拆解當中隱藏的騙人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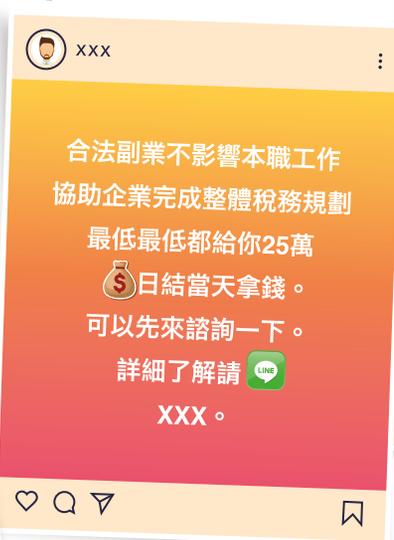
詐騙及洗黑錢罪行

## 解構「假招聘·真騙局」

(1)



(2)



(3)



答案刊於第16頁。

## 學生搵快錢兩大渠道 潮興虛擬貨幣「洗黑錢」



近年愈來愈多年輕人寧願選擇從事自由工作，或選擇同時投入多重職業及身分的工作模式，成為「斜槓青年」（Slash族），社會就業趨勢呈現「零散化」現象。在多勞多得下，年輕人一個月擁有數萬元收入不是夢，收入增加，消費活動亦頻繁。

有些青少年可能看見從事自由工作的朋友/學長消費能力高，便以為可以輕易賺得世間財；又或學生只是拿着父母給的零用錢已不夠花，於是妄圖開闢「搵快錢」的方法。

根據警方調查所得，學生「搵快錢」的途徑主要有二：其一是通過社交媒體平台，被犯罪集團以「搵快錢」名義招攬從事詐騙活動；其二是受學校朋輩影響，看見朋輩衣著光鮮，出手闊綽，就會打聽門路搵錢，經介紹參與犯罪集團的違法活動。

### 在社交媒體尋找「爛頭卒」

犯罪集團較多找青少年充當「爛頭卒」，如：親身向受騙事主收取騙款、向負責人進行淋紅油等刑事毀壞活動、販毒、借出或賣出銀行戶口，以及從事較為新興的「搬U」（又名：「搬磚」）等「洗黑錢」活動。這些活動的罪行性質非常嚴重，一旦被檢控及定罪，有機會被處以較重的刑罰。正因如此，不法分子往往以輕微「踩界」作粉飾誘騙學生，謊稱即使學生被捕，也會因未成年而不用負上刑責。不少學生信以為真，卻因此觸犯嚴重罪行。

近年，犯罪集團愈來愈多利用虛擬貨幣的匿名支付與跨境轉移特性來清洗黑錢，試圖令警察難以追查資金。年輕人精於上網，熟悉加密貨幣的特性，正好被招攬成為犯罪工具。

犯罪集團一般會提供報酬招攬青少年在不同銀行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開設戶口，及後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又或協助「搬U」，要求戶口持有人透過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購入虛擬貨幣（通常為穩定幣，如泰

達幣（USDT）），再通過一些可疑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以掛單等方式高價售出。換言之，青少年在售出虛擬貨幣的同時，自身的銀行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帳戶會被存入來歷不明的資金。在過程中，這些來歷不明的資金可被視為犯罪得益，而牽涉其中的銀行戶口持有人將被看成是參與「洗黑錢」活動。

### 「搬磚」易成「洗黑錢」疑犯

加密貨幣世界常見的「搬磚」，大概意思即「套戥」，當中的「磚頭」意指比特幣等加密貨幣。投資者同時利用雙方利息率或貨幣匯率的差價，一方在較低價格時買入，並同時在另一方以較高的價格賣出，低買高賣，從而獲取低風險的收益。「搬磚」從字面意思可以理解作在A地購買了較便宜的磚頭後，搬去B地以高價賣掉，賺取中間的差價。

「磚頭」中的「黑U」就是指「涉及黑色產業的虛擬貨幣」。舉例來說，泰達幣（USDT）價格與美金直接對等，因此不少持有地下產業（尤其是「洗黑錢」）的人傾向以加密貨幣來交易。換言之，如年輕人協助以泰達幣「搬磚」套利，隨時會誤墮騙徒陷阱，成為參與「洗黑錢」的嫌疑犯。

### 錢包內資產轉移有跡可循

雖然加密貨幣看似匿名，但是錢包內的資產轉移其實是有跡可循的，警方經調查後，一定能掌握黑錢被轉移到哪個加密貨幣的錢包地址內，借出銀行戶口的人最後還是難逃刑責。



## 執法行動

### 收取騙款 提供銀行戶口供「洗黑錢」 去年拘近700青少年 急升62.8%

近年，青少年上門收取騙款及借賣戶口供「洗黑錢」的被捕人數激增。2023年，警方共拘捕695名10至20歲青少年，較2022年增加268人，急升62.8%，情況令人憂慮。

#### 警方拘捕青少年涉及各類騙案和相關「洗黑錢」罪行（10-20歲）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月至6月
拘捕人數	132	104	197	237	427	695	319

#### 「洗黑錢」案件

##### 2024年4月 | 不法之徒潛線上遊戲 誘青年「洗黑錢」

新界北總區展開反詐騙及反「洗黑錢」行動，共拘捕210人，涉及152宗案件，相關案件損失達3.3億元，其中三人為學生，兩男一女年齡介乎15至16歲。警方發現犯罪集團透過線上遊戲、網上交友等方式接近年輕人，再利用「搵快錢」、可賺取更多零用錢的心態，以1,000至2,000元報酬，利誘他們協助收取犯罪得益。



■ 警方揭發不法分子利用線上遊戲或網上交友等方式利誘年輕人作出違法行為。

#### 電話騙案

##### 2023年9月 | 警拘四學生 包括12歲騙徒

警方偵破四宗「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四名長者共損失28.2萬元，事後拘捕五人，當中四人分別為12歲、14歲、15歲和17歲，在不同中學就讀中一至中五，其中一名14歲少女涉及至少三宗騙案。案情顯示，該批學生被招攬負責登門向事主索取所謂「保釋金」（實即騙款），結果被埋伏在附近的探員拘捕。

警方經調查後，相信四名中學生是透過朋友介紹，或在社交媒體的招聘廣告應徵工作，他們報稱完成工作後，可以獲得幾百元至幾千元報酬，如今落網，所謂的「人工」收不到，還要賠上前途。



■ 15歲少女犯案時所穿的衣物。

##### 2024年3月 | 輟學少女IG搵工 捲七騙案

一名15歲輟學少女經Instagram被犯罪集團招攬犯案，每次收取幾百至數千元報酬不等。她涉嫌與3月15日至25日發生的七宗「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有關，騙款總值達港幣175萬元。

##### 2024年6月 | 16歲男生與孕婦雙雙落網

警方偵破三宗「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拘捕兩人，包括一名16歲男學生和一名39歲孕婦，涉及騙款逾150萬元。受害人均為長者，電騙集團用金錢利誘一些特定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及學生上門收取騙款，從而令受害人減低戒心交出騙款。被捕人報稱可因此收取約500至1,000元報酬。



■ 男生疑僅為數百元報酬犯案。

### 法庭裁決

## 只是收錢不犯法 天下最大的謊言

「等錢洗，想搵啲快錢！」這是17歲學生小志（化名）被捕後告訴警察有關他參與電話騙案的原因，他從這次犯案中獲得3,000元利益，最後卻換來在更生中心服刑的結果。小志介紹這份「工作」給同學阿龍（化名）時，曾揚言「只是收錢，不犯法」，最後阿龍卻因「串謀詐騙」罪成，與同案另一名17歲被告強仔（化名）均被判入勞教中心。

案情透露，在2022年某日上午，一名83歲退休長者張伯（化名）接到身分不詳的人來電，聲稱是其身處深圳的外甥，因有經濟困難，需要港幣兩萬元，並會安排朋友找他取款。同日中午約12時半，一名男子前往張伯的住所，自稱是其外甥的朋友，張伯於是將現金港幣兩萬元交給該男子。

同日下午約1時，張伯又接到該名自稱是他外甥的人來電，向他要求再提供港幣六萬元。同日晚上約6時20分，阿龍前往張伯住所，自稱是其外甥的朋友，張伯不虞有詐，又把額外的現金港幣六萬元交給他。閉路電視顯示強仔和阿龍於當晚約6時進入張伯所住的大廈，至6時24分離開。其後，身處內地的張伯外甥向張伯確認不認識登門收款的人，也從沒叫任何人向張伯索取金錢。

2022年某日上午約10時半，一名退休婆婆接到身分不詳的人士來電，自稱是她外孫的朋友，對她說外孫被捕，需作出賠償。同日上午約11時15分，婆婆的女兒返回住所，揭發騙局並報警求助，警方迅速作出部署。當日中午12時至晚上6時，婆婆接獲多個來電，然後把自己的住址告知來電者，並聲稱已準備好港幣四萬元。來電者在通話中告知婆婆，一位名叫「明仔」的青年人將會上門收取現金。

當晚近7時，婆婆住所的門鈴響起，強仔自稱是「明仔」，前來收錢，此時在附近埋伏的警察亦到達婆婆住所門口，問強仔在做什麼。他最初沒有回應，並東張西望，然後才說是受阿龍的指使，前來向一名老婦收錢。警方隨即拘捕強仔，他在警誡下承認是阿龍叫他假裝「明仔」，向老婦收取港幣四萬元。經進一步調查後，警方將阿龍一併拘捕。

### 警誡口供：「等錢洗，想搵啲快錢。」

阿龍在警誡錄影會面中承認：某日上學時，小志通知他有一項負責收錢的工作，並不觸犯法例。當日下午約3時30分，強仔接阿龍放學，期間小志經WhatsApp要求阿龍前往荔景某大廈，以「李靈」的身分收取港幣六萬元。阿龍將有關工作安排告知強仔，並強調工作並不犯法，同時會獲得報酬，強仔和阿龍最終在這次交易各得港幣500元。其後小志在警誡下表示參與電話騙案只是「等錢洗，想搵啲快錢！」

三名被告案發時都是17歲，據法庭判案書指，強仔無案底，患有過度活躍症，此病令他比正常人較活躍，容易衝動，缺乏專注力，而且情緒較易有起伏。他原修讀電機工程專業文憑，但已因本案而失去學籍。他在案中得益只是500元，最後判勞教中心服刑。

阿龍有輕微讀寫障礙，曾有傷人案底，因干犯本案而違反了感化令，被判入勞教中心服刑。

小志於2020年曾就一宗案件的一項「縱火」罪及一項「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被判處接受感化兩年。他在案中獲取3,000元的利益，最後被判在更生中心服刑。

## 收取騙款「洗黑錢」案趨增 積極研申加刑 增阻嚇性

鑑於犯罪集團利用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洗黑錢」有上升趨勢，警方積極與律政司就同類型案件向法院申請加刑，以增加阻嚇力。

在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期間，警方與律政司成功就九宗涉及傀儡戶口持有人的「洗黑錢」案件，向法院申請加重刑罰，令涉案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刑期分別增加3至12個月（增加12.5%至33.3%不等），最終被判處26至75個月監禁。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合作就合適案件向法院申請加刑，並積極研究就「洗黑錢」罪行加快檢控程序。

此外，一宗以上門收取騙款作為犯案手法的加刑案件發生於2023年3月，警方拘捕一名23歲涉嫌參與電話騙案而上門收取騙款的男子，他承認收取報酬協助他人收取贓款。警方徵詢法律意見後，控以一項「洗黑錢」罪。該名男子在區域法院承認控罪，被法庭判處罪名成立。警方就判刑向法院申

請加刑，獲法庭批准加重兩成刑罰，被告由原本被判囚20個月，加刑至24個月。



詐騙及洗黑錢罪行

### 青少年被控「洗黑錢」罪成案件摘錄

被告	案件性質/角色	判刑
15歲中三學生	電話騙案/上門收錢	勞教中心
15歲中四學生	電話騙案/上門收錢	感化令12個月
15歲職訓學生	電話騙案/上門收錢	感化令12個月
16歲中四學生	網上騙案/訛稱有口罩出售，騙取買家貨款	更生中心，賠款19,010元
16歲運輸工人	電話騙案/上門收錢	勞教中心
18歲中六學生	電話騙案/上門收錢	勞教中心

### 師長攻略

## 借賣戶口會加刑 唔借唔賣係最醒

警方指出，犯罪集團利用長者緊張親友安危的心態，「一而再、再而三」騙取長者積蓄，並務求降低受害長者的戒心，招攬因一時貪念而想「搵快錢」的年輕人到前線做「死士」，收取騙款。

年輕人可以「停一停、諗一諗」，一次非法交易，或者可以僥倖賺取幾百元，但很大機會由此喪失未來的自由和前途，令摯愛親友擔心。年紀輕並非犯案的本錢，也不會因此獲判較輕刑罰；而不知道酬金來源，絕非洗脫罪名的合理辯解，青少年切勿為賺快錢而以身試法。

除了打擊「洗黑錢」，宣傳反「洗黑錢」的意識同樣重要。警方經常提醒市民要小心保管銀行個

人戶口資料，並且以「唔租、唔借、唔賣」，以及全新口號「借賣戶口會加刑、唔借唔賣係最醒」為標語，提醒市民切勿租、借或出售銀行戶口，以防戶口被操控作非法用途，觸犯「洗黑錢」罪行。

家長、親友及老師要多關心及留意學生和子女，如留意到他們有可疑行為，或者有可疑收入，應及早介入，即時向他們釐清事件因由，並尋求專業協助。



### 解構「假招聘・真騙局」

要與罪犯鬥智，必須掌握他們最新的犯案手法及古惑招數。我們在本章節第11頁張貼的招聘廣告犯案密碼，謎底揭開：

#### 答案

<b>(1)</b>	收U = U通常指「USDT」（泰達幣） 搬U = 又名「搬磚」，即將比特幣等加密貨幣比喻成「磚頭」，意指在A地購買較便宜的「磚頭」後，搬去B地用高價賣掉，以賺取中間的差價。 小白 = 新手 一對一指 = 一對一訓練
<b>(2) 及 (3)</b>	聲稱替一些公司做財務規劃，有機會是協助他們避稅，需要負責出糧、借錢等工作，又或提供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收黑錢。

### 相關法例

#### 欺詐罪

干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6A條「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

####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干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7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

####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俗稱「洗黑錢」）

干犯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

# 青少年涉店舖及雜項盜竊趨增 享受偷食物 飲品 公仔之快感

談及盜竊行為，這相信是人類歷史中最悠久的罪行之一，該罪行的一大關鍵定罪元素是「不誠實意圖」，換個淺白的說法，就是一個「貪」字。根據以往案例，不少干犯盜竊罪的青少年都是受朋輩影響，一時貪玩，輕視了犯案的後果。此外，一些犯罪集團，包括黑社會成員，會利用年輕人的貪念，例如訛稱在短時間內可以賺錢，招攬他們從事犯罪活動。據警方統計，去年多達411名10至20歲青少年因店舖盜竊及雜項盜竊被捕，較2022年增加99人，上升31.7%；今年走勢亦見凌厲，首半年已有285人。

## 盜竊四大控罪元素

在盜竊罪案中，控方必須證明四大控罪元素：首要是「不誠實地」，這也是最經常爭辯的，例如在店舖盜竊案，明知未付款而離開是不誠實的，若忘記付款就並非不誠實。

其次是「挪佔」：拿走某件物品是挪佔，或無論以任何方式得到一件物品，繼續保管這件物品都屬於「挪佔」。

第三個控罪元素是「屬於另一人的財產」，即是某件物品的擁有權是屬於另一人的。例如在店舖盜竊案，控方需要證明未付款物品是屬於店家的財物。

最後是「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盜竊罪條例列明，只要是不顧該另一人的權利而意圖將該東西視為自己的東西處置，則仍須視為意圖永久地剝奪他人財產。

盜竊（或企圖盜竊）包括不同的犯罪行為，例如搶掠、扒竊（打荷包）、店舖盜竊、車內盜竊、雜項盜竊等，各類盜竊行為的判刑可以有很大分別。

## 警方拘捕青少年涉及雜項和店舖盜竊罪行（10-20歲）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月至6月
拘捕人數	728	530	603	427	312	411	285

青少年較多觸犯店舖盜竊，據粗略統計，他們較常會盜取食物、飲品、玩具公仔、生活用品及飾物。雖然他們盜取的物品並非貴價貨品，但承載的犯罪心理因素值得深究，警務處的心理專家將在後頁仔細分析。

## 控方審慎處理「簽保守行為」

控方會仔細審視案件性質、涉案人的背景及犯案原因，才會向法院提出申請以「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盜竊罪行，以換取「不提證供起訴」，而有關決定亦必須經法庭批准。然而，隨着店舖盜竊罪案猖獗，不少商店損失慘重，檢控官同意接納「守行為」方式處理亦趨審慎，因此，年輕人切勿誤以為盜竊是小罪，可輕易獲准以「守行為」方式來結案。

## 世界各地年輕人犯盜竊案趨增

有關世界各地的青少年干犯盜竊罪案的情況，犯案者的年齡愈來愈年輕，各地執法及檢控部門均加強應對策略。其中，今年一月，兩名16歲少年涉闖入一名醫生位處墨爾本的住所偷竊電腦、銀行卡、車匙、鞋和錢包等物品，事主發現後追趕，其後他在離家不遠處被刺傷喪命。警方拘捕兩名涉案青少年，控以「謀殺」、「嚴重入屋犯法」及「盜竊」罪。

今年二月，一間位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連鎖藥店被迫關閉，因為該店長期遭青少年團夥盜竊。據職員稱，最少數十名青少年潛入商店偷薯片和飲料，是一些街頭小販出錢讓他們進入商店盜竊，再把貨品轉售圖利。

# 11月至1月為店舖盜竊高峰期 夏季愛偷水果 冬季情迷朱古力

針對店舖的盜竊案有所上升，警務處防止罪案科於今年7月12日與零售業界舉行交流會議，除了由防止罪案科人員分享罪案趨勢外，刑偵人員亦分享成功打擊店舖盜竊集團的案例。

警方統計顯示，熱門被盜貨品包括保健產品、藥物、洗頭水及鬚刨。在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期間（即11月、12月及1月）均是店舖盜竊的高峰期，洋酒、朱古力等成為店舖盜竊賊人的心水獵物。在夏季，被盜物品多數為時令水果及雪糕，防止罪案科提醒業界加強保安。

## 熱門盜竊物品



藥物 / 保健品



洗頭水



鬚刨

## 夏天熱門盜竊物品



雪糕



時令水果

## 冬天熱門盜竊物品



洋酒

朱古力

## 為何青少年會偷竊？

### 警察臨床心理學家何穎思博士話你知

青少年偷竊行為，大部分是後天養成的，是可避免的。家長如要處理青少年偷竊行為，便要先理解他們偷竊的背後動機。

#### 原因1：難抵物質誘惑

青少年可能想擁有昂貴的服飾、電子產品或其他時尚物品，但無法通過正當途徑獲得，驅使他們採取偷竊行為來滿足自己的欲望。

#### 原因2：僥倖心態

青少年可能在偷竊過程中尋求快感。若第一、二次的「嘗試」僥倖成功，他們便有可能不斷去冒險，認為自己不會被發現。

#### 原因3：自尊問題

有部分青少年的自我形象較低，以為物質可以提升自我價值。他們誤以為擁有那些被認為是「時尚」的物品，便會得到同輩的認同，從而鋌而走險。

#### 原因4：同儕影響

青少年的行為常受同儕影響。若他們的朋友或同學也有偷竊行為，他們可能會感到同儕壓力，或者因為想要融入群體而從眾跟隨這種行為。

#### 原因5：自我控制能力較弱

青少年更可能因為一時衝動進行偷竊。專家建議，當發現子女的偷竊行為，家長要控制個人情緒，避免暴怒或過大反應，以免激發子女通過不良行為與父母抗衡。家長應先了解青少年偷竊行為的背後原因，方能有效撲滅子女心中的偷竊念頭。

## 執法行動

### 中五女生監守自盜 接受警司警誡

2023年7月初，一位售賣中學教科書的書店店主聘請了兩名職員，協助處理書店的日常營運工作，同時負責管理書店的銷售紀錄和收益，並定時向店主匯報。其後於七月尾的一天，店主發現書店的實際收入和銷售紀錄有明顯差異，經初步查核後，店主懷疑該兩名職員監守自盜，涉嫌多次偷取書店收益共約18,000元，他隨即報警求助。

警方接報後作出深入調查，拘捕了一名18歲男子和一名16歲中五女生，他們涉嫌盜取書店收益。經進一步調查和搜證後，警方向該名18歲男子提出檢控，其後法庭裁定該男子一項「盜竊」罪成，判處感化令12個月。

對於涉案的16歲中五女生，經詳細審視案件及考慮相關因素後，警方認為適合以「警司警誡」方式處理，其後對該名女生作出警誡。

## 警方對策與支援

- 警方會與策略夥伴合作走入校園，例如在學校的早會和課堂中播放防罪短片和講解教材，藉此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提高青少年的防罪減罪意識。
- 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以防止他們受不良分子影響，並在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人員亦會將邊緣青少年轉介至有關機構接受跟進支援。



■ 警方進行反罪惡巡邏。

## 相關法例

### 盜竊罪

干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9條「盜竊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

### 入屋犯法罪

干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1條「入屋犯法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



## 法庭裁決

夾公仔機店頻被年輕人盜竊  
13歲少年判勞教捱艱苦訓練

■ 有少年夜遊夾公仔店，拿走巨型公仔。

今年三月，沙田區一間商場內有多間夾公仔店發生盜竊案，數名年輕男女於近午夜時分，進入商場內的夾公仔店，直接由機器出口處伸手入內擷取數隻大公仔，神態自若地掠走大批「戰利品」離去。店主其後查看閉路電視驚見這個畫面，看傻了眼，然後報警求助。警方經調查後，先後拘捕四名涉案男子，並作出起訴，當中年紀最輕的只有13歲。案件經法庭審訊後，四名男子全部罪成，分別被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及進入勞教中心。

沙田石門「京瑞廣場」的夾公仔店，內有十多部夾公仔機，琳瑯滿目。事發於2024年3月14日深夜，在寂靜及關了燈的夾公仔店內，突然出現數名不速之客。從店內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數名男女施施然在不同的夾公仔機遊走。其中一條片段顯示，一名戴帽男子抱着兩隻大公仔；另一條片段顯示，一名「金毛男」抱着兩隻大公仔，同行的黑衣男女則兩邊張望，毫無懼色。

眾人在一部夾公仔機前停下，「金毛男」手指指問：「係咪攞呢隻呀？」隨即放下手上的大公仔，直接由機器出口處伸手入內，先後「撻走」三隻大公仔。眾人滿載而歸，神態自若地帶着大批「戰利品」離去。

店主查看閉路電視片段後驚見這畫面，看傻了眼，在社交平台發文稱「請片中四人組主動聯絡我」。有關片段亦引起網民熱議，「報警處理！有樣貌一定捉到！」、「貪玩，貪心，氹女仔。」店主最後報警求助。

警方接獲報案，指沙田區內一間商場有多間夾公仔店的貨品遭盜竊。沙田警區刑事部人員經深入調查後，火速於3月15日至17日一連三日，拘捕三名少年（13至16歲）及一名25歲男子，並檢獲懷疑各人在犯案時所穿的衣物，以及起回約值5,000元的公仔貨品，並以「盜竊」罪向涉案人士作出起訴。

其中三名男子在沙田裁判法院接受審訊，16歲的阿文（化名）判感化令12個月、16歲的阿亮（化名）判社會服務令120小時，以及25歲男子阿華（化名）判社會服務令160小時；而年紀最輕的13歲男子則在粉嶺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受審，最後判入勞教中心，全部留有案底。



■ 有少年看準目標，在機器出口處「撻走」三隻大公仔。

# 少女誘男網友入後巷 圍毆行劫 夥四人犯案 15歲仔獲分50元

行劫是嚴重罪行，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然而，年輕人犯案未必是為巨額金錢，可能只是為了區區數十元、貪圖一些小便宜，甚至錯誤以為掠奪他人物品並不是一件嚴重的事而犯法。一名男子在社交平台結識一名少女，雙方相約見面一兩次後，該男子被對方設局帶往後巷拳打腳踢及用藤條施襲，期間遭人掠去財物。

警方事後拘捕五人，其中兩人案發時年僅15歲。經法庭審訊後，全部罪成，法官表明合適的量刑起點是判監四年，但考慮到眾被告均沒有刑事案底，決定給予更生的機會，判入教導所及勞教中心。

2021年3月尾，讀中四的21歲男子陳同學（化名）在Instagram認識敏儀（化名，第一被告），成為網友。2021年4月6日，敏儀要求借充電器，兩人相約在旺角洗衣街公園見面，當時陳同學把一個價值150元的便攜式流動充電器借給她。

兩天後（即4月8日），陳同學向敏儀發訊息，叫她歸還充電器。兩人相約當晚約9時在黃大仙竹園北邨見面。當時，敏儀身邊有數名男子陪同，但他們隨即離開，之後敏儀藉詞說充電器在另一位朋友那裡，再把陳同學帶到黃大仙盈福苑一個停車場外近山坡的後巷，突然有兩名男子在後巷出現，敏儀則悄悄地逃去。

## 金毛紫辮男持藤條打事主

陳同學隨後被兩名男子推向山坡，被其中一名男子打了一拳，跌倒在地上，其後再有兩名男子出現，其中身型肥胖的金毛紫辮男子（即第三被告肥超，化名）拿着一條藤條打其右腳；另外三人則包圍陳同學，將他又推又拉，並搶走他跌在地上的財物，包括一部價值港幣5,000元的流動電話及一個



■ 警方檢獲相信為被捕人犯案時身穿的衣服。

價值港幣500元的銀包（內有現金港幣400元、香港身份證、一張提款卡及一張八達通）。

施襲的四名男子然後逃離現場，其後，黃大仙沙田坳邨一間「7-11」便利店的閉路電視拍攝到本案的嘉豪（化名，第二被告）及肥超進入便利店，肥超用陳同學的八達通卡購買了一包香煙和一瓶綠茶，用了70元。其後，他們瓜分受害人銀包內的錢，敏儀、浩文（化名，第四被告）及展超（化名，第五被告）各得100元，嘉豪只獲50元，肥超沒有收到任何錢。

## 受害人身體多處受傷

陳同學滿身傷痕，他的雙臂、背部、雙唇、雙腳和左手尾指均擦傷；右手腕扭傷；以及雙腳小腿、背部和胸部有觸痛。事後他問人借電話致電母親，之後再報警。

## 五人罪成 各判勞教中心及教導所

警方調查後拘捕四男一女（年齡介乎15至18歲），其後向五人控以一項「搶劫」罪，案件分別於去年七月及今年一月在區域法院審結，五名被告全部罪成，分別判入教導所及勞教中心。

## 法庭判刑理由

- 本案是一宗有預謀的行劫案，涉及五個人共同行事犯案。
- 敏儀藉詞歸還充電器，約事主出來見面，騙他進入其他四名男被告早已埋伏好的後巷，可見案件是早有預謀地約受害人出來，繼而行劫他。
- 被告犯案的時候使用武力，多人在後巷內毆打男事主，並導致他身體多處受傷。
- 受害人被搶去的包括手提電話及銀包，總共損失約6,000元，法庭認為合適的量刑起點為四年。
- 因應各被告的年紀，法庭除了考慮羈押的時間，亦要考慮青少年罪犯的更生事宜。



■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嚴舜儀。

## 有被告違反保釋條件 缺席審訊

在審訊期間，其中一名被告肥超沒有按時出庭，也沒有向黃大仙警署報到，違反保釋條件，法庭發出拘捕令。2023年11月7日，他再被拘捕，在警誡之下，他表示因為不想坐監，所以棄保潛逃。

肥超除了搶劫罪之外，他被加控多一項控罪，即是沒有依期歸押罪。審理案件的區域法院法官彭中屏表示，被告表達出的悔意實在有限，他在審前覆核已經缺席，其後亦沒有出席法庭審訊。被告是在法庭發出拘捕令之後約五個月後被拘捕，量刑起點會是大約三個月監禁。

考慮了案中所有情況後，法庭認為更生中心命令的刑罰過輕，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所以就兩條控罪判被告進入教導所。



■ 區域法院法官彭中屏。

## 五名行劫案被告的判刑

被告化名	案發時年歲	判刑
敏儀（化名）（第一被告人）	17歲	教導所
嘉豪（化名）（第二被告人）	15歲	勞教中心
肥超（化名）（第三被告人）	18歲	教導所
浩文（化名）（第四被告人）	15歲	教導所
展超（化名）（第五被告人）	17歲	教導所

## 被告背景

### 少女五個月涉三宗嚴重案 父母沒能力管束

法官對於幾名被告的背景有深入研究，其中指第一被告敏儀生於小康之家，父親是工程師，母親是家庭主婦，妹妹是學生。法官注意到她在2021年4月至8月期間，在短短五個月內共牽涉三宗嚴重案件，期間更搬離家庭租住旅店，顯然父母沒能力管束她。

在2022年8月，敏儀已經被羈留在教導所，亦因是次搶劫罪，以及因為勒索被羈押候訊。縱使已羈留在教導所近10個月，但她仍然表現不理想。法官考慮後認同懲教主任的觀察，認為她需要繼續接受嚴格的紀律訓練以助她更生。法官認為她是有

能力的人，可以透過學習提升技能，再透過運動強健體魄，令頭腦更清醒，從而提高學習能力，致使她能更有信心和身邊的人溝通。

### 兩名15歲被告升中後缺乏管教

案發時年紀最輕的兩人只有15歲，嘉豪與父母關係疏離，與父親同住，由祖母管養。他的抱負是當消防員，已報讀消防服務相關的文憑課程。浩文與父母同住。他正修讀形象設計課程，極希望能完成課程。法官認為兩人明顯是升中後缺乏家庭管教，故需要及時處理。

# 嚴防網絡煽動行劫「瘋」潮 青少年去年涉劫案升近一倍

網絡煽動犯罪的威力，為全球的警政帶來新挑戰！去年英國及美國就發生「快閃行劫」的荒謬現象，吸引大批青少年加入；日本更有犯罪集團招攬青少年兼職打劫名店。雖然在香港未出現如此瘋狂的治安問題，但要慎防年輕人透過網絡接收「行劫是閒事」的錯誤觀念。值得注意的是，本港去年拘捕39名青少年涉嫌行劫，較2022年上升近一倍，敲響警號，師長須與警方攜手守好這道防線。

去年五月，日本東京銀座的一間勞力士錶專賣店傍晚遭一群頭戴面具的黑衣搶匪闖入，他們敲破展示櫃，搶走逾百隻名錶。當地警方經過半小時追捕，將四名年約16至19歲的青少年逮捕歸案。四人互不認識，他們透露是從社交平台Instagram

得悉有人招募「暗黑兼職」（意指包括電話詐騙等違法工作）而參與。

## 本港青少年的犯案情況

根據警方調查，本港涉及行劫被捕的青少年，主要是受到朋輩影響，一時貪玩，輕視犯案後果。另一原因是犯罪集團（如黑社會）招攬青少年從事犯罪活動，亦有青少年為了「搵快錢」而參與行劫。

警方統計數字顯示，在2023年共拘捕39名10至20歲青少年涉嫌行劫，較2022年增加20人，上升近一倍，而今年首六個月已有18人被捕。

### 警方拘捕青少年涉及行劫罪行（10-20歲）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月至6月
拘捕人數	55	44	94	61	19	39	18

## 警方對策

- 行劫是非常嚴重的罪行，帶有暴力成分，青少年干犯這類罪行的主因是受朋輩影響，貪圖獲得貴重物品及快錢，以及出於衝動。
- 警方會與策略夥伴合作走入校園，例如在學校的早會和課堂中播放防罪短片和講解教材，藉此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提高青少年的防罪減罪意識。
- 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及執法，以防止他們受不良分子影響，並會將邊緣青少年轉介至有關機構接受跟進支援。

## 相關法例

### 搶劫罪

干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0條「搶劫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 執法行動

### 14歲仔闖旺角單位劫20萬財物

2023年5月某日的凌晨，旺角發生入屋行劫案，事發時五名男女透過WeChat（微信）相約，到旺角一單位打麻將，其中一名女子亦以WeChat介紹另一男子到單位「竹戰」，但當該男抵達單位後，始發現是14歲少年，於是着他離開。詎料，此時單位外另有兩名男子守候，三人隨即闖入單位並持刀聲稱打劫，搶走包括一隻價值20萬元的勞力士手錶等財物，之後奪門逃離單位。五人不甘遇劫追出，雙方由樓上追打至街頭，一名事主成功制服其中一名涉嫌行劫的疑犯，警方到場後將其拘捕。



■ 涉案疑犯行劫不成，反被事主制服。(網上片段截圖)

### 穿校服行劫？少年涉劫名錶被捕

2023年9月，尖沙咀一間商店遭三名非華裔男子持刀槌行劫，掠去20隻總值約370萬元的名錶。經深入調查後，警方拘捕三名涉案人士，包括分別報稱10歲、14歲及19歲的非華裔男子。案件中，報稱10歲的男生身高大約1.7米，涉穿上校服再蓋外套參與行劫，據他稱事成後可獲酬5,000元。



■ 警方向被捕人作出調查。

### 四少年公廁劫男子2,000元

2024年4月，兩名中學生及兩名「雙失」少年涉嫌在元朗一個公廁內襲擊一名男子，搶走2,000元現金後逃去。警方事後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經調查後拘捕四男，包括懷疑下手行劫的三人，以及負責在公廁外把風的一名同黨，他們是朋友關係。

## 法庭裁決

## 15歲少年行劫理由 為買千多元運動服

「你有無興趣收一萬元去搶一名年長女士的手袋？」這是一名15歲男學生向同伴發出的WhatsApp訊息，說得輕鬆。在年輕人的世界，隨時可邀約朋友一同干犯違法行為，守法意識極低。

2021年11月，15歲少年阿和（化名）收到一位朋友的WhatsApp短訊，內容關於一個行劫計劃，希望阿和邀請其他人一同參與。同日，阿和找到三位朋友，包括15歲的阿細（化名）、16歲的祥仔（化名）和15歲的阿浩（化名），問他們有否興趣一起行劫一名年長女士，三人同意參與。

其後，阿和的朋友邀請阿細、祥仔及阿浩加入一個WhatsApp四人群組，發送相關訊息，以及在行劫期間聯絡。

## 事主酒樓遭人拍照傳劫匪

同月28日，有一名年長女士（事主）相約朋友晚飯後到大窩口一酒樓參加雀局。當晚事主出門攜帶的手袋內有兩隻勞力士手錶，價值合共港幣20萬元、現金港幣8,000元、提款卡及身份證等。事主當晚大約7時多到達酒樓，晚上約9時與人玩甩牌遊戲。

在行劫前，有人將五張事主的相片傳送到阿細的手機，其中一張在事主正前方拍攝。晚上約11時，事主離開前往與女友人張女士見面，他們到葵涌商場三樓平台聊天，在事主起身離開之際，三男假裝上前問路，隨即動手行劫，兩人搶去事主手袋，一人捂張女士的嘴。事主反抗並高聲呼叫，胸口遭人打了一拳，她事後感到疼痛。事主手袋的帶亦被扯斷，三人得手後，向大窩口方向逃去。有途人聞聲上前施以援手，成功制服阿細並交給警方。警方追查下再拘捕祥仔、阿浩及阿和。

除了阿和的朋友（主腦，仍然在逃），四名被捕的15至16歲學生分別被控「搶劫」及「串謀搶劫」一名老婦。第一被告阿細案發時年僅15歲，是中三學生。為何他會參與行劫呢？他在被捕後說，是因為想賺錢買一牌子運動服，因為那套運動服要千多元，所以不想向父親要錢。

## 法官指父及祖父疏於管教

雖然阿細表示非常後悔因為貪錢而犯案，又後悔令到父親和祖父那麼擔心，想繼續學業。不過，根據青少年罪犯評審委員會報告顯示，阿細對自己的問題反省有限，認為他需要嚴格紀律訓練。

法官閱讀阿細的家庭背景後指出，他的父母是中港婚姻，父母於2013年離婚，此後母親返回內地生活，阿細在港定居後一直由祖父照顧，但祖父母和父親對他疏於管教。阿細自升中後，操行開始出現問題，但家長除了提醒他要努力讀書外，對他課堂外的交友情況並不清楚，他被羈押後亦沒有主動去為他辦理學位事宜，以致學位在2021年12月被取消了也不知道。

## 受僱做劫匪 被告自知犯案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嚴舜儀指出，這是一次有預謀的行劫案，策劃者在事前已得知事主隨身攜帶貴重財物，以及她的行蹤，計劃行劫，僱用劫匪。被告是知道自己參與了一宗有預謀，並涉及貴重財物的行劫案。四名學生被判罪成，分別判感化令18個月及進入勞教中心。



■ 區域法院。

## 青少年不尋常的行為徵兆

針對青少年常見的罪行，師長需要多加留意，可透過觀察學生或子女的行為表徵發現端倪。如下：

- 學習表現變差，有逃學現象，經常很晚才回家，夜生活增加。
- 突然聲稱要連續外出多天不回家，期間杳無音訊，刻意向家人隱瞞行蹤。
- 突然持有多於一部流動電話，或時常偷偷地與不明人士聯絡。
- 零用錢突然增多，對於家人的追問支吾以對，隱瞞金錢來源。
- 突然穿戴或使用名貴服飾、背包或其他個人物品。
- 藏有可疑的文件，例如印有「借貸協議」、「開戶申請表格」或「資產證明書」等字眼的紙張，並逃避家人的詢問。
- 銀行戶口突然出現很多可疑的交易紀錄，或者銀行卡消失不見。
- 經常出入高消費場所或使用高級用品，但非學生/子女的經濟能力能承擔。

## 網購騙案 - 騙徒怎樣欺騙消費者？

### 假扮賣家

1. 特別優惠 - 以限購、減價、外地代購等作招徠，吸引買家。
2. 先收錢後失聯 - 要求買家先匯款至指定戶口，拒絕當面交收，收款後失去聯絡。
3. 出售熱門貨品 - 包括演唱會門票、海鮮、玩具模型、手袋、手錶、傢俬、智能電話、電子遊戲、零食、網上遊戲帳戶、電腦。

### 假扮買家

1. 虛假收據 - 以虛假入數收據作匯款證明。
2. 無效支票 - 將未能兌現的支票存入賣家戶口，營造虛假的入帳記錄。
3. 收貨後失聯 - 騙徒收取貨品後便會失去聯絡，賣方其後發現未能入帳方知被騙。

## 性罪行 - 網上交友的安全守則

- 勿輕易披露會暴露個人身分的資料，如住址、電話、信用卡號碼、提款卡密碼、上學或工作地點等。
- 不要急於和新網友見面，提防對方隱惡揚善，或刻意製造的美麗謊言。
- 假如希望與網友進一步交往，建議先以電話聊天一陣子，讓彼此較真實地了解對方。
- 若決定約會網友，宜在白天人流較多的場合，亦可找信任的朋友陪伴，或告訴朋友有關約會地點和時間。



■ 警方定期在「守網者」網頁推出「給家長的信」，協助家長了解與青少年相關的網絡陷阱。



■ 「防騙視伏器」搜尋器可協助公眾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

## 防止青少年罪行的師長攻略

- 犯罪集團招攬青少年犯案的手法層出不窮，多留意警方的防罪資訊，可知悉最新犯案手法，有助識別學生/子女的異常行為，及早介入，對症下藥。
- 當發現學生/子女有不尋常或可疑的收入及物品，應即時向學生/子女深入了解來源，釐清事件因由。
- 青少年的成長階段對各種事物充滿好奇，一旦遇上誘惑，便容易墮入不法分子的陷阱。師長宜善用日常生活的事例或新聞報道，讓學生掌握相關的法例及應提防的事宜，教導學生拒絕誘惑，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理財觀，以及正面積極的生活態度和健康、有規律的生活模式。
- 多與青少年分享守規守法的重要性，提醒他們應以合法的方式賺取金錢，切勿為賺取金錢或貪圖小便宜而參與違法活動，亦不應抱有不勞而獲或僥倖心態，以為從事違法活動後無跡可尋；教導他們一言一行都保持正直、誠實、值得信任的道德標準。
- 學校應讓學生明白他們必須慎選朋友及作出負責任的行為。
- 主動了解孩子的上網習慣、網上社交圈子，並多陪伴子女上網，從小教導子女如何挑選健康、具資訊性及有助於學習的網上資訊。
- 檢視子女常玩的電腦遊戲或常瀏覽的網站的適齡級別和隱私設定，善用作業系統瀏覽器和社交平台私隱權限和過濾功能。
- 如有需要，應盡快聯絡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 處長不時親身與青少年交流。

## 「守網歷險」網上情境遊戲

警方除了與教育局合辦針對最新網絡陷阱的教師培訓外，亦推出網上情境遊戲「守網歷險」，適合高小及中學生。遊戲是模擬現實的網上世界玩家會遇到的不同罪案陷阱，包括詐騙陷阱、交友陷阱、性誘識陷阱等，讓玩家親歷其境，從而提升數碼素養及對網絡風險的認知。



■ 「守網歷險」QR Code。

# 少年警訊

青年領袖  滅罪伙伴

少年警訊（簡稱少訊）計劃於1974年成立，為本港最大型的青少年組織之一，總部設於警務處公共關係部，而支部分布於本港21個警區，多年來一直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活動及訓練。

## 學校支會

少年警訊學校支會計劃最早在1975年由警務處推行，並於1979年11月將計劃推廣至全港。

更多學校支會計劃詳情



### 配合教育局課程發展需要及支援學校

2022年11月，教育局發布經修訂的建議學校課程，指定朝着增強學生價值觀教育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的方向發展。少年警訊新策略「IDEAS@JPC」下的各種活動除可融入學校的課外活動之內，亦可計算在教育局指引「其他學習經歷」中的學生課外活動時數。

提供豐富資源  
配合學校及學生  
發展需要

### 目的

教育少年警訊會員防止罪行、道路安全及其他警務相關的知識

宣傳少年警訊計劃及維持其持續發展

向少年警訊會員推展專門設計的活動計劃，並融入學校的課外活動之內

支援學校課程，  
增強學生價值觀  
教育及全人發展

優先安排使用  
少年警訊設施

度身訂造適合不同年齡層的中小學青少年少訊活動

配合教育局指引的「其他學習經歷」

# I

## 創新思維 Innovation

社交媒體  
攝影比賽



少年警訊  
創新科技大賽

## 少年警訊獎勵計劃

### IDEAS @ JPC

少訊於2022年1月起推出少年警訊獎勵計劃，目的是鼓勵少訊會員積極參與多元化活動。獎勵計劃以年度計算，所有少年警訊活動會分為五個範疇計分。少訊會員必須於五個範疇均獲得指定分數或要求，以獲取銅星、銀星及金星獎項，所有得獎者均獲得簽發獎狀一張，而銀星及金星得獎者更有參與少年警訊大型活動的優先權和交流團的機會。

# D

## 守法自律 Discipline



少年警訊周年會操



中式升旗比賽

# E

## 多元視野 Exposure



《Teen Teen向上》  
電台節目製作



「兩智方舟」  
青年創科北京學習交流團

更多少年警訊詳情



## 歷奇鍛鍊 Adventure



少年警訊  
領袖訓練營



八鄉障礙賽

少年警訊學校支會  
活動建議書計劃



## S 協作共創 Synergy



「少訊減罪青英」



## 聯絡我們

公共關係部社區關係分課1 少年警訊組

電話：3660 0600

傳真：2257 0898

電郵：jpc@police.gov.hk



JPC 流動應用程式

# 結語

## 裝備教師 應對時代變遷 培育健康正面新生代

隨着通訊發達和虛擬世界盛行，當今的青少年面對前所未有的引誘。沉迷網絡可能令時間管理失當，更甚者會被不良信息和內容誤導；不法分子也會想方設法，利用或教唆青少年犯罪。作為學生成長路上的啟蒙者，教師的角色尤其關鍵，在傳授知識以外，更要引導他們建立正確價值觀及抵抗誘惑的能力。

近年教育局致力推動價值觀教育課程，以求建立青少年的整全價值觀；而教育局亦在最新的中、小學教育課程指引中，將資訊素養列入為七個學習宗旨之一，成為所有課程的頂層建築。警務處近年編撰《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下稱攻略），正呼應了教育界的關注，並提供寶貴教學資源。《攻略》涵蓋了常見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和風險，並提供了應對技巧，讓師長可以向學生提供適切、實用的指導。《攻略》不但指出犯案手法和相關法例，更剖析青少年犯罪時的行為徵兆與心理因素。這有助師生的良好互動：教師一方面解釋違法行徑的嚴重性，提升學生的守法意識，培育正確價值觀；另一方面關顧其成長需要，鼓勵青少年遠離罪行。

作為提供師訓課程的部門，本系的學科亦與時俱進，適時回應教育局的最新政策及課程發展的最新趨勢。而根據教育局更新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教師在不同階段也應反思求進，加強專業效能。以「課程與評估」一科為例，該科任教同工致力將資訊素養列為其中一個示例，為前線教師與準教師展示如何回應教育趨勢及社會需要，適時更新課程。在本學年，一眾師訓課程的前線教師與準教師參加了講座、工作坊等，並獲警務處代表、教育工作者親身分享如何在學校開展資訊素養課程。隨着第三版《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面世，前線教師和準教師思考如何將防罪內容融入日常教學，相信會事半功倍。



在此再次感謝警務處出版這本攻略，期望教育界與社會各界同心協力，培養學生成為健康、正面的新生代。

**晏子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系主任**

# 結語

## 德才兼備 以德為先 青少年品德培育的重要

「德才兼備，以德為先。」這句雋語強調品格和修養是立身處世的必備素養。品德培育對全人發展具關鍵作用。

2017年5月，全球最少150個國家及地區遭勒索軟體WannaCry攻擊，世界各地的數碼災情比香港嚴重。網絡專家指該勒索軟體針對微軟視窗作業系統存在的保安漏洞作出攻擊；香港較少電腦受感染的主因估計與用戶多使用正版授權軟體而獲得適時安全性更新有關。由此可見，市民增強守法和尊重知識產權意識，能對不法分子的劣行加強「免疫力」。

本年五月，生成式人工智能ChatGPT-4o發布，顯示出AI改變現行教育和工作模式，青少年的學習及生活經驗更是備受挑戰。近年，資訊科技罪行更是令人防不勝防，當中不法分子利用科技，濫用人們的善良，欺詐市民，行為卑劣。在這樣的成長環境，年輕一代極易受誤導，價值觀變得模糊。因此，加強青少年品格德育的培養變得甚為重要。

學校教育是培育學生良好品格的重要基地，除了正規課程外，校園生活和聯課活動亦有助陶冶性情；當然，家庭教育和社會文化也不能忽略。這幾年，筆者常參與警區活動，發現蕭處長用心聆聽學界意見，帶領警務同工推動青少年減罪活動，足證警務處上下防罪的決心。除此之外，警務處通過品格培育和多元體驗的活動，有效提升青少年的品德，並建立其愛國愛港的意識，栽培他們成為明日領袖。警務處公共關係部印製的《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內附常見罪案、法例知識、防罪攻略和推廣少年警訊活動，是一本誠意用心的製作，達到公眾教育之效。

我們盼能在不同崗位，繼續培養出具有良好品德和愛國愛港的青年。



劉瑤紅博士  
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主席

# 繼往開來

## 處理兒童及青少年案 更需同理心 警察從學院受訓起 持續學習竅門

警務處一直非常重視兒童及青少年的防罪教育和身心發展，亦著重警務人員的培訓工作，以維持及提升警務人員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罪案方面的專業能力。

警務人員在日常工作中，經常會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案件，例如失蹤案件、被遺棄兒童、成為刑事案件中的受害人、家庭暴力事件的當事人或邊緣青年，這些需要保護和支援的兒童及青少年，可能正遭受嚴重的心理困擾，或處於容易受到傷害的狀態。

因此，在各個階段的培訓課程中，內容均會涵蓋與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相關的法例、政策、警務程序和應對技巧，確保警務人員時刻保持專業敏感度，能運用同理心和溝通技巧，給予兒童及青少年適當的照顧和支援。

警務處更於2022年成立一支自願兼任職務隊伍—「易受傷害證人支援隊」，提升人員與易受傷害證人進行錄影會面的能力，除了為調查人員提供專業訓練，隊員會協助在虐兒、未成年人性侵等案件中與受害人或證人進行錄影會面，減低他們上庭時憶述事件的二次傷害。

### 青少年犯法 確保權利及福利受保障

警方在調查案件期間，若發現有青少年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會因應實際情況，根據相關證據和法例，採取拘捕行動。在處理被捕的兒童或青少年方面，警方有一套清晰的程序和工作指引，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的權利和福利受到保障。

### 聯同社會服務機構 重建正向價值觀

「被捕青少年支援服務」是一個由警務處與五個社會服務機構，透過由社署資助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轄下隊伍，共同推行的服務，為10至18歲以下剛被捕的青少年及其家人/監護人提供適時輔導、支援及轉介，同時加強青少年守法意識，減低重犯機會，建立正面價值觀。當得到被捕的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同意後，警務處會將其個案轉介至相關的社會服務機構。有關機構收到轉介後，會聯絡被捕青少年及其家人，並視乎被捕青少年的需要，向他們提供相關的輔導服務和活動。



## 實用電話

警務處反詐騙協調中心「防騙易18222」熱線：  
18222 (24小時)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電話諮詢服務：  
186 186 (24小時)

「情緒通」熱線：  
18111 (24小時)

香港家庭福利會（青少年服務熱線 - 健康上網支援網絡熱線）：  
5592 7474

香港青年協會（家長支援）：  
6811 2959 (WhatsApp)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一微^\_^米網上青年支援隊）：  
3615 8331

學友社學生輔導中心「學生專線」：  
2503 3399

---

## 鳴謝

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和希望，警務處一直積極推展青少年防罪工作，並透過多元化及多機構合作模式，向青少年灌輸防罪及守法意識。今年再度推出《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2024年版），闡述青少年罪案趨勢和案例，列出相關法例、法庭裁決和應對方法等防罪資訊，更推出相關的教案和青少年防罪影片，希望能為老師、家長和教育工作者提供實用指南，共同推動青少年防罪教育工作，以提升年青一代的遵規守法和自我保護意識。

籌備期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女士及其職員、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系主任晏子教授及其團隊，以及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主席劉瑤紅博士為我們提供並分享了許多專業意見，本部謹此致以衷心的謝意。

香港警務處公共關係部



### 《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2024年版) 編輯委員會

公共關係部高級警司 (傳媒聯絡及支援課)	黃冰冰
公共關係部警司 (傳媒關係)	張嘉豪
公共關係部總督察 (公共關係策略組)	余詩慧
公共關係部高級督察 (公共關係策略組)	劉昌健
公共關係部高級督察 (公共關係策略組)	黎達益
公共關係部高級督察 (公共關係策略組)	文采揚
公共關係部高級督察 (傳媒關係組)	黃俊維

傳真：2200-4305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警隊網頁網址：[www.police.gov.hk](http://www.police.gov.hk)

電子郵件地址：[pr-prs-office@police.gov.hk](mailto:pr-prs-office@police.gov.hk)

出版日期：2024年9月

香港警務處公共關係部製作



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  
(2024年版) 及教案



青少年防罪影片